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特吾里克镇西北部开发区工业园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工
项目名称	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和硕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简介	<p>光伏电场部分：本项目光伏电池由 30 个固定式 1MWp 子方阵组成，共计 126000 块多晶硅电池组件，每 20 块电池组件首尾串联为一组；通过直流电缆接入汇流箱，每个汇流箱接入 16 组或 12 组电池组件。</p> <p>管理区部分（含升压站）：本项目每个 1MWp 子方阵通过直流电缆接入逆变器室，经 2 台 500kW 逆变器变为 270V 交流电，再经 1000kVA 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 配电室，通过 1#主变压器升压至 110kV 经国华金光线送至 220kV 金沙变电站。</p>		
现场调查人员	冯若晨、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唐晓娟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化学有害因素：铅及其化合物、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光伏电场、升压站内劳动人员接触的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2007）要求。</p> <p>噪声定点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部分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均小于 85dB(A)。</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作业场所照明设施设置，使各场所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和《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DL/T 5390-2014）的相关要求。</p>		

(2) 建议用人单位为劳动人员配发劳动防护剂等个人防护用品。

(3)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4) 用人单位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5)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

(6) 建议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劳动者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预防措施等内容加进合同条款，或者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在生产区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7) 用人单位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本项目应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布。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9) 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证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计划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p>用品。</p> <p>(10)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2、补充完善六氟化硫危害内容； 3、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 4、核实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5、修改个人防护用品评价内容； 6、按照主报告修改意见对资料性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7、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